

项目编号：N5105052023000008

泸州高新区市政设施财产保险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川弘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共同编制

---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	22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3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4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44
第八章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	5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弘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拟对泸州高新区市政设施财产保险服务项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5052023000008**。

二、项目名称：泸州高新区市政设施财产保险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序号	内容	数量	备注
1	采购泸州高新区市政设施财产保险服务项目服务	1 项	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投标人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②投标人以分公司（分支机构）形式参与投标，分公司（分支机构）投标须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或总公司授权，可以分级授权，也可以直接授权市级分公司参与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费用：**

招标文件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公开获取，请注册成为用户，并于网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四川弘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金融中心 12 号楼 1301。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1、招标人：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泸州市高新区

联系人：诸先生

电 话：0830-3638321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弘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金融中心 12 号楼 1301

联系人：罗老师

电 话：0830-66866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泸州高新区市政设施财产保险服务项目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20000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 注：采购预算为服务期一年暂估总价，投标时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20000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 注：超过最高限价要求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p>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	---------------------------------------------------------------------------------------------------------------------------------------------------------------------------------------------------------------------------------------------------------------------------------------------------------------------------------------------------------------------------------------------------------------------------------------------------------------------------------------------------------------------------------------------------------------------------------------------------------------------------------------------------------------------------------------------------------------------------------------------------------------------------------------------------------------------------------------------------------------

		<p>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p> <p>7、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6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p>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7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 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分项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份数	1.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2.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纸质)一式7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6份); 3.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纸质)1份;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b>
13	投标文件的印制、 签署、密封以及标 注	详见本章18、19条的内容。
14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15	答疑会、现场 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
16	招标文件、开标、 评标咨询	联系人: 罗老师 电 话: 0830-6686608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 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高新区财政局采购科)备案。
18	中标通知书 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请中标供应商凭介绍信原件到四川弘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9	供应商询问、 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招标人进行答复, 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



		<p>果的询问、质疑由代理机构进行答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高新区财政局采购科。</p>
21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固定价收取，共计：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1.5万给采购代理机构，余下1.5万由招标人在确认中标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招标代理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四川弘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9200002338365906。</p>
22	费用发票	<p>需要开具项目代理服务费发票的，须提供转款回单和介绍信并加盖公章，在四川弘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室办理。</p>
23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4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5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有采购的服务属于<u>服务业</u>。</p> <p>注：请供应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p>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7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p>1、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竞争。</p>

		2、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	-----------------------------------------------------------------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弘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依法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

---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8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员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 5.9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一至八章全部内容。

---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要求领取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书面通知时不得拒绝。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次公开招标不组织答疑会，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并能让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3 所有问题的答复，将迅速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方式提供给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传真、信函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8.4 投标人自行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3.3 投标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 **开标一览表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格式6）。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14.1.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 14.1.2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招标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14.2 **资格性投标文件部分，包括以下内容：**即“第五章”要求的全部内容。
- 14.3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14.3.1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7）。
  - 14.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8）。
  - 14.3.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9）（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签字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4.3.4 诚信情况承诺函（格式 10）。
  - 14.3.5 服务偏离表（格式 11）。
  - 14.3.6 商务偏离表（格式 12）。
  - 14.3.7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13）。
  - 14.3.8 本项目团队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14）。
    - （1）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书（格式 15）。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明确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 14.3.9 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 14.3.10 其他有利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15. 投标文件格式

- 15.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投标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6.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7.1 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且应当注明投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参考第三章格式 1 和格式 2）。
- 17.2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 17.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建议散装或者合页装订。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非唯一理解情形导致无效投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要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17.4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章，其投标单位盖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
- 17.5 投标文件建议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8.1 投标人应将其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
- 18.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参考第三章格式 1 和格式 2）。
- 18.3 每一密封件上建议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18.4 如果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拆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 19.2 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应与报名登记供应商名称一致、递交的投标文件项目名称、编号等基本信息应和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但是，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编号只是出现明显文字错误，不影响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在评标过程中要求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 19.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1. 开标

-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 2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 21.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

---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21.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出现上述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 21.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1.8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开标程序**

-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22.1.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 22.1.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22.1.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

---

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2.1.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 投标人成交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 25.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公司介绍信原件到四川弘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 
- 26.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4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5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四川弘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合同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 合同公告**

---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招标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实施。

34.2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4.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招标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3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6.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36.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6.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36.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6.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6.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6.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6.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36.1-36.12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 （4）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证明（系统报名成功截图）；
- （5）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备注：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节没有列出对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拟定，格式不限。

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 标 文 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 标 函

四川弘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人/年（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的的所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资格性投标文件副本 1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副本 6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五、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 承诺函

四川弘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完全符合且不存在违反本项目关于“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要求。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对技术、服务、商务要求的响应或承诺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公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四川弘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泸州高新区市政设施财产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元/人/年)	服务时间	备注
1	泸州高新区市政设施财产保险服务项目服务		一年（2023~2024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年报价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务的实施、成本、人工费、设施设备、保险、税费等和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弘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我公司\_\_\_\_\_（请填写：有或无；如填写有，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服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本项目服务要求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本项目商务要求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类似项目业绩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格子不够 自行添加)			

注：1、投标人以上业绩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

2、投标人若有业绩，则需按评分标准提供业绩有关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被扣分或不得分的风险。若无业绩，可不填本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本项目团队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团队负责人								
团队服务人员								
...								

备注：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书

（格式不限，内容自拟）

注：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明确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

致：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在经营活动中\_\_\_\_\_（请填写：有或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

致：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_\_\_\_\_（请填写：有或无；如填写有，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资格要求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 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其他专业性资质要求

- 2.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2.2 投标人以分公司（分支机构）形式参与投标，分公司（分支机构）投标须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或总公司授权，可以分级授权，也可以直接授权市级分公司参与投标。

###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3.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3号）第二十八条明确“较大数额罚款”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合计五百万元及以上的，对单一自然人合计二十万元以上的）。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投标函（格式 3）。

1.3 承诺函（格式 4）。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须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格式见“格式 15”）。

1.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7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格式见“格式 16”）。

1.8 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其他专业性资质要求

2.1 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2 投标人以分公司（分支机构）形式参与投标，分公司（分支机构）投标须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或总公司授权，可以分级授权，也可以直接授权市级分公司参与投标（提供授权书）。

###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缺少以上任何一项文件或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处理。

3、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所有原件、复印件都须投标供应商盖章。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拟采购一名供应商为泸州高新区市政设施财产提供保险服务。

### 二、服务期限

一年（2023~2024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财产保险范围：

高新区管辖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和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二）市政设施养护服务范围及内容：养护总面积约80万平方米，包括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日常维护、保养小修及建立养护档案。桥梁、涵洞养护：城市桥梁、涵洞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保养小修及建立养护档案。

#### （三）保险责任和内容

1. 被保险人：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保险标的：投保标的状况以合同签订期间道路和桥梁实际状况为准。

3.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00）贰拾亿元整）：

##### 3.1 财产损失（实质性要求）

遭受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或意外事故（如路面塌陷等）造成的损失；**保险金额：（¥1,992,400,000.00）壹拾玖亿玖仟贰佰肆拾万元整。**

##### 3.2 残骸清理费用（实质性要求）

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金额：（¥1,000,000.00）壹佰万元整。**

---

### 3.3 特别费用（实质性要求）

因道路财产发生损失后，为恢复保险标的损失而发生的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其中快运费指施工单位为尽快恢复保险标的损失而选用快捷的、超过正常运输价格的交通运输方式发生的运输费用，但不包括使用空中运输方式发生的空运费；**保险金额：（¥1,000,000.00）壹佰万元整。**

### 3.4 72 小时条款（实质性要求）

连续 72 小时内发生的灾害事故视为同一次事故，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 3.5 养护费用

供应商承担市政设施养护服务费用(包括道路、桥梁、涵洞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日常维护、保养小修及建立养护档案)，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招标人关于市政设施养护的相关要求开展养护。**保险金额：（¥2,600,000.00）贰佰陆拾万元整）。**

### 3.6 中大修费用

供应商承担市政设施中大修费用（中修主要指为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所进行的日常保养；大修主要指对道路的较大损坏进行的全面综合维修、加固，以恢复到原设计标准或进行局部改善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的工程。），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招标人关于市政设施养护的相关要求开展养护。**保险金额：（¥3,000,000.00）叁佰万元整。**

## （四）理赔服务程序

1. 索赔指导服务：在理赔时，供应商将主动向招标人提供事故处理及索赔指导、理赔手续办理等咨询服务。必要时提供调解、调查、追偿、法律等方面的援助。

2. 足不出户理赔服务：根据招标人的需要，供应商可指定专人上门收取索赔单证，最终划付赔款，让招标人足不出户即可办理保险索赔事宜。

---

3. 设立 24 小时电话报案机制，可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招标人的出险报案。

4. 申请理赔时，按下述情况办理：

4.1 市政设施养护服务的理赔。供应商按照（泸市财综〔2018〕197 号）确定的价格（道路 2 元/m<sup>2</sup>、桥梁 6 万元/座）及约定的赔付限额，开展市政设施养护服务理赔。

4.2 残骸清理理赔。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等工作后，招标人按实际情况向供应商提出理赔申请。

4.3 市政设施中大修的理赔。市政设施中大修产生的工程量及价格应由招标人和供应商双方、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确认。理赔限额按约定的赔付限额执行。

5. 为保障市政设施养护及财产赔付工作效率，具体理赔程序，可在执行一段时间后协商优化。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付款方式：

采购人应按照保险协议及保险单的规定在保单签单后 15 日内一次性将总保险费的 70%汇至供应商的保费专户，已缴纳保费发票由供应商于采购人缴纳保费之后出具交采购人。剩余总保费的 30%在保险生效后 180 日之内由采购人汇至供应商的保费专户，剩余部分保费发票由供应商于采购人缴纳剩余保费之后出具交采购人。各方在此确认，采购人将保费汇至供应商保费专户后，采购人缴纳保费的义务即完成。

2.验收：本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实施。

注：本章节（第六章）“非实质性要求项”不按废标条款处理，不满足“非实质性要求项”作扣分处理。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5.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1.5.2 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1.5.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5.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1.5.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1.5.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1.5.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

---

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定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做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



---

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3.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10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

---

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同评分。

##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服务要求	15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商务要求得满分 15 分，“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非实质性要求” 15 项
3	履约经验 3%	3分	供应商具有 1 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得 3 分。 注：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是指保险服务等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服务方案	26分	一、理赔时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①理赔流程；②理赔服务措施；③理赔服务时效；④赔付时效承诺；⑤保险理赔资料收集及收集措施等五个方面的内容。供应商对上述 5 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2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p>二、承保服务方案（1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内容至少应包括：①承保服务内容及承保流程；②出单、送单服务时效；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档案管理和查询；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供应商针对上述 4 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4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6 分。</p>
5	供应商 偿付能力	10分	<p>根据供应商总公司 2022 年综合偿付能力进行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geq 250\%</math>，得 10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250%，得 7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200%得 4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以下的不得分。（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供应商 实力	10分	<p>根据供应商在泸州本地 2022 年度总保费进行排名评分，第一名的得 10 分，第二名的得 7 分，第三名及以后的得 4 分。（提供保险行业协会证明材料，加盖保险行业协会公章）</p>
7	供应商 服务 评价	10分	<p>根据供应商总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第一名的得 10 分，第二名的得 7 分，第三名及其以后的得 4 分。（提供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发布的数据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8	后续 服务	1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后续服务承诺及措施；②增值服务③应急预案措施、④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针对上述 4 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4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p>

		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6 分。
--	--	--------------------------------------------------------------------------------------------------------------------------------------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

- 6.1.1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1.2 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上述第1种定标方式。

6.2 定标程序

-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 6.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6.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标委员会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招标人（甲方）：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泸州高新区市政设施财产保险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清单

1.项目编号：N5105052023000008。

2.项目名称：泸州高新区市政设施财产保险服务项目。

3.具体内容：

### 二、合同总价

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 RMB¥\_\_\_\_\_元；该合同价格已包括服务的实施、人工费，出差费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服务地点及完成时间

1.服务地点：

2.服务时间：一年（2023~2024 年）

###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一）财产保险范围：

高新区管辖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和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

(二) 市政设施养护服务范围及内容：养护总面积约 80 万平方米（见附图），包括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日常维护、保养小修及建立养护档案。桥梁、涵洞养护：城市桥梁、涵洞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保养小修及建立养护档案。

### (三) 保险责任和内容

1. 被保险人：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保险标的：投保标的状况以合同签订期间道路和桥梁实际状况为准。
3. 保险责任：

#### 3.1 财产损失（实质性要求）

遭受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或意外事故(如路面塌陷等)造成的损失；**保险金额：（¥1,992,400,000.00）壹拾玖亿玖仟贰佰肆拾万元整。**

#### 3.2 残骸清理费用（实质性要求）

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金额：（¥1,000,000.00）壹佰万元整。**

。

#### 3.3 特别费用（实质性要求）

因道路财产发生损失后，为恢复保险标的损失而发生的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其中快运费指施工单位为尽快恢复保险标的损失而选用快捷的、超过正常运输价格的交通运输方式发生的运输费用，但不包括使用空中运输方式发生的空运费；**保险金额：（¥1,000,000.00）壹佰万元整。**

#### 3.4 72 小时条款（实质性要求）

连续 72 小时内发生的灾害事故视为同一次事故，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 3.5 养护费用

供应商承担市政设施养护服务费用(包括道路、桥梁、涵洞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日常维护、保养小修及建立养护档案),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招标人关于市政设施养护的相关要求开展养护。**保险金额:** (¥2,600,000.00) 贰佰陆拾万元整)。

### 3.6 中大修费用

供应商承担市政设施中大修费用(中修主要指为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所进行的日常保养;大修主要指对道路的较大损坏进行的全面综合维修、加固,以恢复到原设计标准或进行局部改善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的工程。),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招标人关于市政设施养护的相关要求开展养护。**保险金额:** (¥3,000,000.00) 叁佰万元整。

#### (四)、理赔服务程序

1. 索赔指导服务:在理赔时,供应商将主动向招标人提供事故处理及索赔指导、理赔手续办理等咨询服务。必要时提供调解、调查、追偿、法律等方面的援助。

2. 足不出户理赔服务:根据招标人的需要,供应商可指定专人上门收取索赔单证,最终划付赔款,让招标人足不出户即可办理保险索赔事宜。

3. 设立 24 小时电话报案机制,可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招标人的出险报案。

4. 申请理赔时,按下述情况办理:

4.1 市政设施养护服务的理赔。供应商按照(泸市财综〔2018〕197号)确定的价格(道路 2 元/m<sup>2</sup>、桥梁 6 万元/座)及约定的赔付限额,开展市政设施养护服务理赔。

4.2 残骸清理理赔。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等工作后,招标人按实际情况向供应商提出理赔申请。

4.3 市政设施中大修的理赔。市政设施中大修产生的工程量及价格应由招标人和供应商双方、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确认。理赔限额按约定的赔付限额执行。

5. 为保障市政设施养护及财产赔付工作效率,具体理赔程序,可在执行一段时间后协商优

---

化。

## 五、履约验收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在《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相应栏目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4.验收：本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实施。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采购人应按照保险协议及保险单的规定在保单签单后 15 日内一次性将总保险费的 70%汇至供应商的保费专户，已缴纳保费发票由供应商于采购人缴纳保费之后出具交采购人。剩余总保费的 30%在保险生效后 180 日之内由采购人汇至供应商的保费专户，剩余部分保费发票由供应商于采购人缴纳剩余保费之后出具交采购人。各方在此确认，采购人将保费汇至供应商保费专户后，采购人缴纳保费的义务即完成。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

---

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协调合理的相关各级管理部门和服务涉及的相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5.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和服务义务。

8.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10.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12.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_\_%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_\_%的违约金，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_\_‰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

---

限期\_\_\_\_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_\_\_\_‰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地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按照《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泸州高新区市政设施财产保险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泸市府发【2018】64

号)文件规定,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审核同意后,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乙方报价表。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